

#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生活教育常規實施要點

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(110年03月29日)

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(111年06月06日)

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(113年03月18日)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。
- (二)新竹市立光華國中教師管教與輔導學生辦法。
- (三)新竹市光華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透過生活教育培養人格正向發展。
- (二)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，培養健全的品格。
- (三)培養本校學生生活自理能力。

## 三、實施對象：光華國中全體學生。

## 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每月月初由導師進行服裝儀容檢查。
- (二)學務處不定時對各班進行服裝儀容進行抽檢。
- (三)每日晨間於校門口進行檢查。
- (四)課間巡堂時隨機檢查。
- (五)遲到、曠課及事、病假由導師、任課老師及班級幹部依權責登記。
- (六)其它規定由全校教師共同考核。

## 五、實施內容：

### (一)服裝儀容之規定如下：

1. 髮式應維持整齊清潔。
2. 學生在無特殊情況下須著光華國中運動服，天氣寒冷時，在已穿著運動服及學校外套的前提下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以保暖為主。
3. 運動上衣及外套應繡學號。男生夏季運動服繡藍色學號，冬季運動服繡白色學號。女生夏季運動服應繡紅色學號，冬季運動服繡白色學號。外套一律繡白色學號。
4. 各式服裝不得修改。如有特殊體質需求，需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5. 鞋子應為運動鞋或帆布鞋等符合運動及上課需求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6. 男女生均應穿著襪子。
7. 上學期間只能使用光華國中肩、背包(不含餐袋)。
8. 配飾除了手錶及髮飾以外，不得佩帶任何飾物。
9. 指甲不得塗抹指甲油及彩繪，外觀以不藏污納垢為原則，長度以不致因打球撕扯外翻超出指尖為原則。

10. 在校期間應保持面容整潔，不得化妝，且不得配戴有顏色、圖樣及角膜放大片的隱形眼鏡。

(二)班級服裝實施規範：

1. 樣式以短袖 T 恤(不可有其他附件，如帽子等)為原則，上有圖樣能清楚辨識班級。
2. 穿著班服以班級統一為主，請班級自行協調著班服日。

(三)服裝儀容不合格，應於一週內或老師指定時間進行複檢。

(四)上學期間各年級活動範圍為球場、綜合大樓、體育館及該年段之教室，跨越不同年段之活動範圍記警告乙次。

(五)早修晨讀時間為 7:30(含)至 8:15 分，若 7:30(含)-7:45(不含)到班者，記 1 點；若 7:45(含)以後到班者，除上述點數外，再加計 1 點，共計 2 點，當月每累計 6 點者，記警告一次。每個月統計警告次數，最多記警告二次。

(六)家長接送學生上下學地點：

1. 前門：光華一街、光華二街上下車(距離門口二十公尺左右)
2. 後門：大潤發前、鐵道路口上下車，並多加利用通學步道，徒步上放學。

(七)家長入內會客應在警衛室(傳達室)辦理訪客換證，或經聯繫通知後在學務處等待，不得直接進入教室。學生在校時間禁止學生接見外賓，老師引見不在此限。

(八)學生請假需經由家長知會班導師。當日病假，由家長致電導師或致電學務處代為傳達。病假於到校後三日內補完請假手續；事假事先辦理，否則以曠課論；臨時外出，應填寫外出申請單經導師簽章同意至學務處蓋章後，於學務處或健康中心等待家長接送，再憑證明單由警衛室(傳達室)放行外出。

(九)營養午餐需自備餐具，若有家長送物品給學生可依會客規定入校，或書明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放置傳達室或學務處通知認領。

(十)營養午餐時間為 11:50 起準備；11:55~12:20 前全體學生須待於教室中安靜用餐；12:20~12:30 為整理環境時間；12:30 午休預備鐘響，需進入教室午休。

(十一) 其它未盡事宜，由學務處依公正、合理之原則訂定，經公告後執行。

六、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